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7號

03 原告 蔡期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陳永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1
09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
10 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17 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
18 傳喚，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
19 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爰不待其
20 陳述，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2 民國112年7月1日至同月27日間之某日，在高雄市阿蓮區某
23 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阿蓮郵局帳
24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25 提供予「小峰」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於112
26 年7月2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在元捷金控A
27 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
28 6萬元至本案帳戶。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9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2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5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6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亦有明定。
11 且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2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13 項亦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
15 第8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依據上開說明，本判決自應以上
16 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則被告既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7 助洗錢之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
18 具，致原告受詐騙而匯款6萬元至本案帳戶內，為該詐欺侵
19 權行為之幫助人，依上開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被告與詐
20 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
21 付6萬元，為有理由。

22 (三)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0日寄存於被告居所
24 之轄區派出所，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
25 達證書附卷可參，準此，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6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
27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案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案件已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但書規定，對本判決提起上訴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自應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收裁判費，本案訴訟繫屬期間復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第50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法官　李冠儀

　　法官　林于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甄智